

敬畏规则 赋予规则存在的意义

——赴德国学习考察的思考

朱是西

二战之后的德国作为战败国可以说失去了一切,也缺乏一切,物资匮乏、男丁不足、国家分裂、满目疮痍,但却在短短几十年中迅速崛起,一跃成为“欧洲经济的火车头”。这种奇迹的创造靠的是什么?一直是我在德考察期间思考的问题之一。经过实地考察、听讲座、座谈会以及亲身感受,深感德国人讲规矩、守章法的民族精神是最不容忽视的一点。

德国人视守规则为自由。也许,在很多人心中规则是一种不折不扣的约束,但德国人不然,在他们的眼里,循规蹈矩,一丝不苟是轻松的活法,而凡事无章可循才使人疲惫不堪,自由必须有所约束,当正义的制度成为习惯,人们不会感到太多的恐惧和不安,而是感到自由与和谐。也正因如此,讲规矩、守章法几乎是每个人从一而终的行为习惯。

所以,呈现在人们面前的德国是一个“用规则看守的世界”:一方面是人人守法自律,不管是开车、走路,还是排队,每个人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自己十分清楚,并且不越雷池半步;另一方面是要求别人照章办事,当每个人在各行其道时,德国人并不管人家的闲事,但一旦有人破坏规则,他可能就会成为众矢之的,因为德国人认为“既然有规定,就必须遵守,让规矩有意义”。

于是我们对德国人为什么将规矩如此根植于心甚为好奇,为了探一究竟,便对其文化背景做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一是德国人有完善的法律体系,将具体、详尽的法律制度广泛用于社会生活各方面,换句话说,就是德国人有规矩可守。二是司法体系健全,除大的类别上有宪法法院、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外,行政法院、财政法院、劳动法院、社会法院等专门法院系统和层级完善,规范着人们的一言一行,其判决也会让违

法者付出“高昂”的违法成本,并且在德国,“干预司法”、“协调”等问题是根本就不可能出现的,这使得德国人不敢不守规矩。三是宗教信仰根深蒂固。其教徒占全国人口的69%,并且他们对宗教的虔诚近乎容不得半点怀疑,认为不遵守章法是不可饶恕的事情,所以宗教信仰也成为自我约束的另一大原因。四是每个德国人都是规矩的守护者,在他们心中,将规则看做是与另一公民之间平等的契约,如果有人破坏规则,就会被认为是对他人权利的一种践踏,所以当德国人看到有人蓄意破坏规则时,就会像维护自身权益一样坚决阻止。

虽然这种“刻板”和“教条”让很多外国人感到厌烦,但其规则意识铸就出来以严谨、认真所著称的民族精神会让每一个人为之称道,也让德国人自己感到由衷的自豪。表现在工作中,你很难用一个单独的词汇来形容德国人的工作态度,因为他们会像机器一样记住每个步骤,然后很严格地去执行,严谨认真、精益求精,所以才造出了世界最好的汽车,“德国制造”一度成为高质量的代名词,没有人因为不守规矩而导致内耗,也由此形成了工作合力,保持了实则有章的运行状态,使整个国家统一、规范、协调而极具凝聚力,我想这应该是德国人为什么在二战后几十年里,又能很快重新崛起所不可忽视的原因之一。

反观我们的规则意识则是以破坏规矩为荣。这不是在指责哪一个人不守规矩,

似乎更是一种长期的“惯性”使然。客观上讲,一是因为法律法规、制度还有待完善,甚至会出现“制度打架”现象,于是人们似乎有了可以不守规矩的理由;二是因为监管惩罚机制不健全,违反规则需要付出的成本太低,有时甚至会出现破坏规则得到的好处远远大于受到制裁带来的损失的现象,规则的震慑作用被削弱。这尽管是一个客观情况,但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都不可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轨迹,特别是对于成文法系的国家而言,因为法律是稳定的,而社会是前进的,社会的需要和社会的意见常常是或多或少地走在法律的前面,从这个角度讲,法律具有客观的滞后性。

那么,人们主观上对规则的敬畏与否,便是值得探讨的。规则意识淡漠应该是首当其冲的原因之一,不懂规则、藐视规则、凌驾规则使得既有的规则成为橡皮泥。其二是传统文化的影响,中华传统文化中不乏很多优秀的值得借鉴继承的成分,但也有不少对规则意识养成起着制约的作用,一是固有的浮躁性让人们不愿遵守规则;二是投机心理认为即使违反规则也不一定一定会被发觉;三是急功近利使得规则被认为是一种束缚;四是虚伪让破坏规则有了进一步的土壤,使得“面子”渐渐高于“规则”:一方面,要让别人有面子,因为中国是个熟人社会,“抬头不见低头见”便成为“通融”的一个充足理由,所以才有了什么归国华人道“我搞不懂‘协调’到底是什么意思,但在中国确实很管用”;另一方面,得让自己有面子,于是“特权现象”便会随之产生,认为能够凌驾于规则之上是一种本事,循规蹈矩是一种无能,这时候,特权就演变成破坏规则的第一杀手,必须加以遏制,比如取消特权车号便是一个很好的举措,但更为重要的是取消特权心态。因为这种心态和思维

模式对人们的行为习惯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一是重“潜”轻“显”,让一些未必成文却很有约束力的规矩大行其道,而真正规范人们言行的各种规章制度生存空间减少;二是重“术”轻“法”,让技巧凌驾于规则甚至是规律之上,这或许也是《三十六计》流传千古而不衰的原因之一;三是重“人”轻“法”,这当然源自于制度的不健全,但更大程度上是特权思想的作祟。

必须敬畏规则,让规则有意义。尊重交通规则就是尊重生命、尊重发展规则就是尊重科学发展……有序的文明社会,必须以各种规则来保证。这当然需要有规则、不断完善规则这样一个前提,我们在推进土地、规划、拆迁以及城乡统筹发展等工作中,常会遇到行政依据、执法标准、执行程序等方面的难题,往往因为法制的配套、标准的不统一、程序的不协调而导致项目搁浅,或者需要付出更多的时间成本和行政成本去协调才能有果而终,因此制定和健全规则是一个大的前提。但即使是在完善的规章制度也不可能尽善尽美、不可能囊括人的每一个行为,所以从终极目的来看,规则最终还是要靠遵守其内在的一种精神去实现其价值。从这个角度讲,规则意识的淡漠并不是缺少规则,真正缺乏的是照章守法的精神和对各种规则的敬畏心理。并且,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日渐完善、民主法治日渐健全、群众民主监督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网络问政”的发展,规则的刚性将越来越强,而遵守规则也必将成为维护社会秩序的主流,尊重和遵守规则不仅是尊重公平、效率,更是尊重自己,才算得上是一个对自己负责的、反之,如果一个人蓄意破坏规则而对自己不负责任,谈何对人民、对组织、对社会、对事业负责。(作者系中共二七区委书记)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郑友军

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为我国宪法确认的法律制度,是人民群众运用自己的力量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一种自治活动。它特有的调处、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方式方法,便民利民,可以为群众及时有效地提供各种帮助,用较少的精力和投入取得显著的社会效果。因此,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对于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作用。

一、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是新形势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目前,我国社会正处于急剧转型的过程中。如何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成为摆在各级党委、政府面前的头等大事。人民调解工作,以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公德为依据,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依法调处,消除纷争,成为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第一道防线。

(一)人民调解工作符合和谐社会“以人为本”的理念。和谐社会首先是人本社会,是尊重权利、崇尚人文关怀的人本社会。人民调解工作有利于增进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理顺干群关系,稳定社会秩序,使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互相协调,加快了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

(二)加强人民调解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人民调解通过群众自己选举出来的调解委员会,以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为依据,对矛盾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规劝疏导,促使双方分清是非,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有利于增进人民内部团结,有利于促进人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和谐机制形成。

(三)加强人民调解是维护社会稳定的迫切要求。我们认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主要问题反映在三个层面上,第一,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第二,各类刑事案事件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多;第三,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增加。对这些矛盾纠纷,如果能运用好人民调解手段,按照法律、政策、公德、情理去疏导处理,就能有效遏制上访事件连年攀升的势头。

(四)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是践行执政为民理念的重要举措。人民调解工作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根据统计,人民调解与司法裁判消耗的人力物力之比大约是1:7。人民调解工作,是化解矛盾,这个“化”极好,既减少了讼累和解决纠纷的成本,又减轻了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的工作压力,极大地节约了社会资源。

(五)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是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必经之路。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长期实践中,我们已经形成了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多层面多渠道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符合实际、富有成效的人民调解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使这一制度落到实处,不仅有利于维护法律效力和威严,也是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途径。

二、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郑州市委、市政府历来重视人民调解工作,目

前,全市共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2937个,设专职人民调解员9844人,形成了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四级调解组织网络。一个以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多部门共同参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配合的社会矛盾纠纷三调联动工作格局正在形成,为推动社会矛盾化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必须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近年来,郑州市人民调解工作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但存在的问题也显而易见,比如一些基层党政领导存在着“重打击、轻防范”的思想,对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面临的艰巨任务重视不够;群众对人民调解的认知度不高,对调解的信任和依赖不高;人民调解员队伍不够稳定,村(社区)级调委会硬件建设和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等等。这些问题不解决,将会严重影响人民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制约人民调解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一)加强领导,摆正人民调解工作位置。关心、重视、支持和保障好人民调解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将人民调解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总体规划 and 考评范围,纳入对村(社区)的工作考核目标。注重把人民调解工作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结合起来,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起来,与信访稳定结合起来,与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使之更好地融入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二)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民调解的认识。要进一步提高调解工作水平,提高调解效果和社会影响力,就必须提高群众对人民调解的认知度,必须加强对人民调解的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调解队伍建设,完善人民调解员考核激励机制。制定调解队伍建设的定性、定量指标,把懂法律、懂政策,热爱人民调解工作,在人民群众中有一定威望的同志选聘到人民调解队伍中来。加强调解员业务培训,思想道德建设和作风纪律建设,全面推进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工作,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合格、贴近群众、善调能防,适应新形势需要的高素质人民调解队伍。要不断完善人民调解员考核奖惩制度。

(四)科学整合力量,构建“三调联动”机制。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构建在党委领导下,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作用,三种调解手段互相衔接配合的工作体系。

总之,人民调解制度作为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纠纷的重要机制,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因此,人民调解工作必须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不断更新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机制,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努力拓展人民调解的领域和空间,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作者系郑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提升机关行政效能的路径和措施

常继红

提升机关行政效能,形成行为规范、运作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机关工作机制,是实践科学发展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具体体现,是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高地方综合竞争力的迫切需要。如何提升提升机关行政效能?笔者认为,应围绕构建、完善、健全三个体制上下工夫。

在构建标准体系上下工夫

标准是效能建设的基础,是社会、群众评价行政服务效能的依据,是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应做的要求,是工作准绳,是行为准则。提升行政效能,必须从明确效能建设的标准抓起。

(一)细化岗位职责。按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要求,完善岗位职责体系,明确每个岗位的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工作职责,做到岗责明确,事事有标准,奖惩有依据。全面推行岗位责任制等各项制度,以岗位责任制解决职责不清、职能交叉问题,以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解决服务态度差、办事效率低问题,以公示制推进政务公开,增强行政管理的透明度,以问责制增强落实执行力,把大的原则变成具体的规定,把抓效能的认识和责任层层传递到每个岗位。

(二)优化工作流程。按“规范、高效、便民”的原则优化工作流程,明确行政服务的操作程序和时限要求,压缩审批时限,规范前置门槛,实行行政审批否决备案制、轻微违规教育告知制、申报材料一表制、告知承诺制等,实行联审会办、并联审批大项目等个性化服务,进行程序化、信息化管理,避免和压缩一些不必要的“研究研究”时间,提高行政服务效率,降低投资成本,方便企业。

(三)固化自由裁量。按照合法裁量、公正等原则,对裁量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方面的自由裁量权进行规

范。在行政审批方面,分解前置条件,规范审批过程,明确审批时限,固化审批条件。在行政处罚方面,细化量化处罚标准,制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实行基准裁量,取消了“商量商量”的空间。在行政收费方面,对一些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明确优惠的条件和标准,对有上下限标准的明确执行下限,可收可不收的坚决不收,使自由裁量不自由。

(四)强化服务承诺。

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准确、注重实效、方便群众、有利监督的原则,将部门的服务内容、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等常规事项,党委、政府效能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以及部门在提升行政效能方面的举措等,结合党务政务公开工作,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社会发布,显现服务标准。大力实行公开透明的阳光工程,通过设立监督点、特邀监察员暗访、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参与专题调研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把“自觉行为、道德约束”变成有形的“强制行为、制度约束”。

在完善监督体系上下工夫

制度管不管用,关键在于落实。而监督就是落实执行力的必要手段,要全面了解效能建设情况,及时发现行政效能建设方面的问题,必须依据行政效能标准,以行政服务个案为对象,以检查剖析行政服务全过程为抓手,多管齐下,严格监督检查。

(一)强化部门自查。政府各部门要对效能建设的政策规定和质量标准,对本部门的行政服务案例,分级负责,逐件检查,及时发现本部门、本单位行政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查找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认真进行整改。与此同时,要结合部门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选择一些企业作为本部门效能建设的监测点,真实了解企业对服务行为、服务效能的评判,实时了解企业的需求,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组织专人抽查。在部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效能监察的职能作用,组织专人开展随机抽查。抽查中采取抽查行政服务案例与随机走访服务对象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部门在行政处政、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审批、涉企检查培训等方面执行行政服务质量标准的情况。通过查程序、查标准、查依据、查结果的案例式检查,结合一定强度的暗访,全面了解行政服务过程中执行相关政策的情况,及时发现进而纠正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改进工作。

(三)受理投诉检查。群众和企业对机关部门的投诉,反映的问题主要是在某项行政服务过程中,执行政策不到位、办事拖拉、抬高审批门槛、提高收费标准、服务质量不佳等方面,目标指向都比较明确。对所有投诉事项,除调查处理反映的问题外,还要对该起行政服务行为进行彻底检查,找出群众和企业不满意的原因和改进办法,举一反三,确保取得更好的效果。

(四)开展网上巡查。要依托电子政务建设,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大力推行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实行权力阳光工程,在督促部门行政权力网上运行的同时,通过电子监察系统加大网上巡查力度,通过信息技术手段,设置风险点、预警点,使监察人员能够便捷地掌握权力运行情况以及违规异常情况,实现对行政权力的实时监控、预警纠错,效能评估和对社会公众的信息服务,对违规行为实时监督、及时督办。

在健全保障体系上下工夫

严格处理行政效能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可以增加制度的约束力和监督的威慑力,对效能监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必须严肃处理,绝不能搞下不为例、姑息迁就。

(一)严格纠正错误。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案例剖析发现的问题、投诉反映查

实的问题、网上巡查收集的问题,部门要对照行政服务标准,认真纠正,查找原因。同时,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跟踪督办、限期整改,做到问题不整改到位不放过,原因不找到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防止以后措施不落实问题的发生。

(二)严格绩效考评。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目标管理方法进行考核,将行政效能建设情况纳入年终机关作风建设和目标管理考核,严格落实机关精细化管理要求,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机关作风建设和目标管理日常工作考核细则,严格进行扣分。将考核结果与部门的评优评先挂钩,与部门年度考核相结合,与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相结合,以严格的绩效考评促问题的整改。

(三)严格结果运用。将行政效能监察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目标 and 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中,建立效能监察考核及结果运用制度,健全效能告诫、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制度,把效能建设情况作为考核干部晋职、交流的重要内容。要强化效能监察结果运用的严肃性,严肃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职责的行为。

(四)严格责任追究。要强化问责处理和责任追究,特别是对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无论涉及谁,都要坚决进行查处,做到动真碰硬,决不搞“下不为例”。只有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才能真正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才能保证效能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是一项永不竣工的民心工程,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只要坚持不懈、持之以恒,从细节和小事抓起,从每个机关工作人员的岗位做起,动真碰硬,行政效能就会不断提高,经济社会的发展就会更好更快。

(作者系惠济区人民政府区长)

理性看待中国目前所遭遇的批评与指责

何思红

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中国所遭遇的批评和责难较多。20世纪90年代初,当别人喊出“中国威胁论”时,我们感到了“不得了”的震撼,因为那时针对中国的发展起来,强大起来的批评声音还很少,今天的情况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随着中国和平崛起战略目标的确立,随着中国经济总量的迅速提升,来自于外部的指责声不绝于耳。许多人会自然而然地想去,中国到底怎么了?为什么中国的发展就这么艰难,要面对这么多的批评与指责?理性分析,就会发现,这是有着深刻的历史和社会背景的。

一个重要背景就是中国在崛起。一只大象突然闯进一个动物园,不仅要与其他动物分享食物、争夺伙伴,而且还要打破原有的生存平衡。一开始的动物自然在心理上难以接受。为了自身的利益,就会联合起来大喊“把这只大象赶出去”,或者暗自联手限制这只大象的行动。今天的中国就是这只

大象,当中国以坚实的步伐一步步走向和平崛起的目标,希望与一些国家平起平坐的时候,他们自然感到紧张、压力,并马上做出批评、指责。

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中国的强大。众所周知,两次世界大战,特别是二战以后,世界上受批评最多的国家当属美国。为什么?因为美国过于强大,他自然就成了全世界聚焦的中心、批评的主要对象。今天的中国,经济总量迅速提高,国家综合实力随之提升,也许对中国的快速发展和国际地位的提升,许多国家还没做好思想准备,因此,批评、指责、攻击也就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了。他们企望让中国承担更多和更大的国际责任,要求中国付出更大代价,强迫中国放弃许多自己应该得到的利益等等。一旦这些企望和要求不能如愿之时,就必然要批评你、责难你,这很自然。

第三个重要原因就是中国的开放程度在扩大。伴随改革开放的深入推

进,走出国门的中国人越来越多,走进中国大门的外国人也越来越多。为此,中国的文化、制度、行为规范等等,无论是优秀的成分还是存在弊端的部分,都毫不保留地呈现在世人面前。由于受不同文化背景根深蒂固的影响,不接受中国观念和中国文化的大有人在。因此,也就必然产生一些对中国文化的责怪之声。一些人总认为他们自己的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精神文化才是世界上最优秀的文化,其他国家必须按照他们的文化模式生存和发展才是正确的选择,不然就是“大逆不道”,就是“不合常理”。那么,当你让他失望的时候,他就会讲你是“十恶不赦”的,就是违背“规则”的,你就会自然招致批评和诋毁。

第四个重要原因是中国选择了适合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确立的改革开放战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选择,是世界上史无前例的创举,我们不

照抄照搬别国的发展模式,不听别人的指手画脚。作为后发的现代化国家,你的发展竟然不遵照“惯例”、不按别人现成的模式进行,别人当然看不惯,当然就会批评你。同时,不能否认的是,正是因为中国选择发展道路的史无前例性,难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完善的地方,存在让别人诟病的瑕疵。

原因可能还有许多,但事实就是事实,我们既然不能左右别人的行为,也就没必要去过多地在意这些批评与责难。应该而且只能做的是,理性看待,科学分析,坚定信念,不受干扰,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吧。

首先,一定要把握好战略机遇期。过去三十年伟大成就的取得,毋庸置疑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赢得了内外和平的大好环境。试想,如果没有这一和平的环境,GDP年均近10%的增长、人民生活质量的持续改善是不可能实现的。接下来的这十年、二十年或更长时间,正是我们完成十二五规划、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任务,为

实现现代化奠定全面、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为此,中国不应该过于在意这些来自外在的指责和攻击,更不能因这些指责与攻击动摇了自己的目标指向和战略策略的实施,我们能够也必须要做的是,尽最大努力去营造去维护有利于中国和平崛起和发展的环境,处理好几个大国和地区之间的关系。做到“任凭风吹浪打,胜似闲庭信步”,做好自己的事情,管别人怎么说!

其次,做好对外的文化交流和各方面的推介工作。一些国家、一些国外的人士之所以畏惧中国的发展与崛起,根本原因就是对中国文化的不了解和误解,特别是对以儒释道为主导精神、中华传统文化中注重和谐、和睦、和平的思想内核了解不深。因此,应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这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想尽办法向世界推介扩展汉语语言的影响和接受范围,因为文化的载体是语言,要想让国外许多人、许多国家和民族深刻全面理

解中国文化的内核与本质,必须让他们懂中国语言。为此,要把我们的汉语语言的教育办成国际化的模式。随着中国国家实力的提升、市场的扩大,这一教育在国外应该是很有市场的。目标就是,要让汉语在世界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中也具备相应的话语权。

再次,不动摇、不放弃,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中国人之所以能在短短几十年的时间里取得别人上百年、甚至几百年才能取得的发展成就,其诀窍就在于中国人不迷信、也不信教条。这是我们的法宝,今后我们要实现更为远大的目标,更要求我们不迷信任何教条,不照抄照搬任何别国的模式,不被任何杂音和阻挠所干扰,不断进行中国发展道路的实践和理论探索,牢牢把中国的国家利益、核心利益作为底线扭住不放,只要我们把自己应做的事情做好了,我们就会等到“待到山花烂漫时,‘我’在丛中笑”的那一天。(作者系空军第一航空学院教授)